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21日

發言人：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-7269435#166

手機：0912-609161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 主任 陳亮才

聯絡電話：04-7269435轉211

編號：

南投知名養生館違反防疫裁罰 30 萬元 彰化分署 24 小時內扣押徵起 創全國執行案件最快紀錄

日前南投縣政府查獲泰晶悅養生館違法營業，對周姓負責人裁罰 30 萬元，於 6 月 15 日將案件移送彰化分署執行。彰化分署收案後立即以最速件分案執行，並於 24 小時內將周姓義務人銀行戶頭內，足額扣押收取 30 萬元，創全國執行案件最快紀錄。

日前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接獲民眾檢舉，指位於草屯的泰晶悅養生館在防疫升級為三級的期間仍然違法營業。因此該警局在今年 5 月 21 日深夜 11 時許到泰晶悅養生館現查稽查，發現該養生館確有違法營業的事實，因此南投縣政府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立即對泰晶悅養生館的周姓負責人（男，47 年次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出 1 張 30 萬的罰單。周姓義務人經合法送達後逾期仍未繳納，因此南投縣政府依法在 6 月 15 日將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。

因為本案屬於社會矚目重大防疫裁罰案件，有指標性及時效性；因此彰化分署於收案後，立即分案執行。承辦書記官當日調查發現周姓義務人名下有多筆存款，即以電子函文向周姓義務人存款的金融機構發扣押命令，於扣押命令寄出後，也不斷與金融機構聯繫扣押的結果。於翌（16）日上午

經彰化某銀行回覆，表示周姓義務人在該行庫內有超過 30 萬元的存款，因此立即將它足額扣押。

彰化分署示，本案創下史上最快執行紀錄，皆歸功於該分署防疫專股發揮效能，於媒體報導該裁罰案件後，謝道明分署長即超前部署，指示專股洪書記及胡主任執行官主動與南投縣政府聯繫，始能創下案件移送後 24 小時內足額扣押的先例。彰化分署也希望藉由此案呼籲，目前仍在全國防疫 3 級期間內，全國民眾務必遵守行政院防疫中心的相關指示。如有民眾違反，執行分署對於此種案件必然會盡全力執行，以配合達成防疫目的。